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關連交易**  
**轉讓債權人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興耀建設同意接受代價為人民幣10,789,320元(相當於約11,976,145.2港元)之債權人權利。

興耀建設為興耀小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興耀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已訂立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且二者具有類似性質，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1%但低於5%，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興耀建設同意接受代價為人民幣10,789,320元（相當於約11,976,145.2港元）之債權人權利（定義見下文）。

##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興耀小貸（轉讓人）

(b) 興耀建設（受讓人）

債權人權利轉讓：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各個債權人權利（「債權人權利」）轉讓項目載列如下：

- 有關借款人甲方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199,320元（相當於約2,441,245.2港元）之債權人權利；
- 有關借款人乙方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368,750元（相當於約5,959,312.5港元）之債權人權利；
- 有關借款人丙方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73,750元（相當於約1,191,862.5港元）之債權人權利；及
- 有關借款人丁方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147,500元（相當於約2,383,725港元）之債權人權利。

代價：人民幣10,789,320元（相當於約11,976,145.2港元）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根據於相關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日期簽訂之相關債權人權利價值而釐定，即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之總額。

生效日期： 債權人權利轉讓於簽訂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當日生效。

付款期限：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由興耀建設支付。

### 有關借款人與原始貸款的背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借款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就興耀小貸所了解，該等借款人與興耀建設有著業務關係。

有關借款人之原始貸款(「原始貸款」)之背景及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甲方：

本金：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港元)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止  
利率： 每月16.8‰  
主要業務活動： 承接工程項目

借款人乙方：

本金：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港元)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利率： 每月16.8‰  
主要業務活動： 承接工程項目

借款人丙方：

本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港元)  
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  
利率：每月16.8‰  
主要業務活動：承接工程項目

借款人丁方：

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港元)  
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利率：每月16.8‰  
主要業務活動：承接工程項目

有關原始貸款產生的利息載列如下：

借款人：承擔的利息  
甲方：人民幣199,320元(相當於約221,245.2港元)  
乙方：人民幣368,750元(相當於約409,312.5港元)  
丙方：人民幣73,750元(相當於約81,862.5港元)  
丁方：人民幣147,500元(相當於約163,725港元)

原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興耀小貸遵循其標準信貸評估程序而作出批准。由於有關原始貸款之償還已逾期，興耀小貸已採取積極措施以追討還款，包括與借款人協商還款計劃。興耀小貸就原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對借款人甲方提起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借款人乙方、借款人丙方及借款人丁方提起法律訴訟，並已獲得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決或民事調解書。有關借款人其後安排興耀建設接管原始貸款的償還責任，據此，興耀建設與興耀小貸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

原始貸款總額及其各自產生的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0,789,320元(相當於約11,976,145.2港元)，即興耀建設同意接受根據債權人轉讓協議項下債權人權利的協定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興耀小貸的尚未償還貸款組合總額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且原始貸款僅佔該貸款組合的約5.53%。惟原始貸款外，興耀小貸就其貸款組合而言尚未發現重大逾期貸款款項增加。

##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及湖州市的三農客戶、中小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貸款產品及服務。興耀小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從事辦理各項小額貸款、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等諮詢業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之條款乃興耀小貸及興耀建設按公平基準磋商。經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後，興耀小貸可以有機會悉數收回原始貸款(包括其產生的利息)降低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興耀建設之資料

興耀建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同時為興耀小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興耀建設主要從事承接建築工程、地基工程及建築裝潢工程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興耀建設為興耀小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興耀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已訂立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且二者具有類似性質，前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及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1%但低於5%，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農」	指	三農，指農業、農村及農民，或視情況而定，指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興耀小貸之客戶
「本公司」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	指	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借款人各自之尚未償還貸款之債權人權利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債權人轉讓協議」	指	興耀小貸與興耀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興耀小貸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興耀建設同意接受代價為人民幣4,326,250元(相當於約4,975,187.5港元)之債權人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前次交易」	指	前債權人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本公司股份
「中小企業」	指	如《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耀小貸」	指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興耀建設」	指	杭州興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興耀小貸的主要股東，擁有興耀小貸2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換算為港元。所用之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 僅供識別